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每月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Longerview通知，(i)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來並無與可能買方進行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磋商經已終止；(ii)於本公佈日期，正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其他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及(iii)於本公佈日期，Longerview與有關第三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每月另行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的公佈，直至宣佈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而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